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〇一〇(十一) 朝鮮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項目二十一)	3
一〇一一(十一)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締 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 器事之國際公約(條約)(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四日)(項目二十 二)	4
一〇一二(十一) 阿爾及利亞問題(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項目 六十二)	4
一〇一三(十一) 賽普勒斯問題(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 五十五)	4

一〇一〇(十一) 朝鮮問題

A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¹

覆按其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八一(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九一〇(十)，

鑒悉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停戰協定² 仍然有效，

一。重申聯合國之目的為以和平方法使朝鮮成為在代議制度政府下一個統一、獨立與民主之國家，以及在該區域完全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促請依照一九五四年在日內瓦代表聯合國參加朝鮮政治會議各國所定並經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十) 確認之基本統一原則，繼續努力求達上述目的；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3172)。

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七、八、九月份補編，文件S/3079，附錄A。

三。請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依據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繼續工作並觀察朝鮮全國之選舉情形提具報告，並請所有國家及當局對於該委員會之此種工作給予便利；

四。請秘書長將朝鮮問題列入大會第十二屆會之臨時議程。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
第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B

朝鮮戰爭獲釋戰俘問題

大會，

備悉印度政府就朝鮮戰爭獲釋戰俘問題所提報告書，³

表示感謝印度、阿根廷、巴西等國政府在解決朝鮮戰爭獲釋戰俘問題方面之可貴合作，並希望目前仍居印度之獲釋戰俘得於最近將來經由各會員國之合作重行定居。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
第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A/3203。